

④

个人声明及授权书

(租房提取)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本人(本人及配偶)声明: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目前 _____ (选填:从未结婚/已婚/离异未再婚/丧偶), 配偶(姓名) _____, 配偶身份证号: _____, 截止今日,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

二、本人(本人及配偶)授权你中心:

(一)向公安机关核验本人个人信息;

(二)向婚姻登记机构核验本人的婚姻信息;

(三)向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核查住房产权产籍信息。

三、本人(本人及配偶)承诺:本人(本人及配偶)提交给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的资料和进行的相关陈述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虚假或隐瞒等情形,本人(本人及配偶)愿意接受中心按照《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七章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

声明及授权人(签名并按指印): _____

_____年 月 日